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浙天行审201917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2019/10/11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
建设位置	中心城区TCC04单元0208地块
建设规模	地下建筑面积26710m ² ；地上建筑面积82542m ² ，其中住宅面积75478.7m ² ，幼儿园面积3515.3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天发改投【2019】39号 2、天自然资规预【2019】16号 3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00997